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主要交易

收購RAIFFEISEN PRIVATBANK LIECHTENSTEIN AG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有關收購事項之該協議，代價為58,600,000瑞士法郎(或會調整)。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涉及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及股東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將寄交股東。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有關收購事項之該協議。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主旨事項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代價為58,6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468,800,000港元)。代價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支付予第一賣方(以其作為賣方代表的身份)。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代價58,600,000瑞士法郎當中：

- (i) 2,0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6,000,000港元)將以託管方式持有，用作兩年內賣方就違反(如有)聲明及保證而對買方及／或目標公司作出的彌償保證(「一般託管」)；及
- (ii) 3,0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24,000,000港元)將以託管方式持有，用作兩年內因下文(2)(c)段所述的特定訴訟產生的損害(如有)而對買方作出的彌償保證(「特定彌償託管」)。

代價或會作出以下調整：

(1) 權益部分調整

A - B

其中

- A=一般銀行風險儲備、資本、一般法定儲備、結轉溢利及除稅後溢利或(視乎情況而定)目標公司根據列支敦士登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的虧損。
- B(「權益部分」)=41,313,568.61瑞士法郎(相當於約330,508,548.88港元)，根據目標公司按列支敦士登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股東權益(包括一般銀行風險儲備、資本、一般法定儲備、結轉溢利及除稅後溢利)。

倘A大於B，則買方將向賣方支付超額部分。

倘A小於B，則賣方將向買方支付差額。

(2) 於完成賬目中作出若干撥備及／或撥備金額產生的潛在補足

a. 特定法律風險補足

代價或會增加，金額為對盡職審查過程中查明的特定法律風險而作出的完成賬目中的撥備金額(剔除稅項影響)。

相當於撥備金額的款項將以託管方式持有以支付特定法律風險產生的索償。此外，倘託管耗盡，賣方須彌償買方因特定法律風險產生的所有額外索償（無上限）。於特定法律風險得以最終及具約束力地解決之前，託管將不會被解除。

b. 特定貸款補足

代價將增加，金額為現有客戶於完成賬目中就若干特定貸款（如有）特別作出的價值調整金額（剔除稅項影響）。相當於完成日期的特定貸款敞口總額減1百萬瑞士法郎（相當於約8百萬港元）的金額（指買方與賣方經考慮一般託管的協定金額所達成的金額）將以託管方式持有，用於結算尚未償付的特定貸款（如有）。託管將不會於兩年內解除。

c. 特定彌償補足

代價將增加，金額為對目標公司提起的特定訴訟程序而作出的完成賬目中的撥備金額（剔除稅項影響）。當特定彌償託管及一般託管因用於結算該法律程序所產生的損害賠償（如有）而耗盡後，賣方須彌償買方該法律程序產生的所有額外損害賠償（無上限）的50%。

代價58,600,000瑞士法郎將以歐元結算。該協議訂約各方同意買方的風險承擔介乎53,500,000歐元至55,000,000歐元。

代價由訂約各方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 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表現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ii) 目標公司之未來前景；及(iii) 基於獨立估值師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所提供採用市場法及資產法編製的估值報告計算的銷售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市值58.81百萬瑞士法郎。

本公司擬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完成的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付收購事項。

先決條件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包括以下條件在內的若干條件(惟下文條件(1)不得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 (2) 目標公司與第一賣方簽訂一份協議，據此，目標公司(作為以下商標的持有人：(a)「RAIFFEISEN BANK LIECHTENSTEIN AG PRIVATE BANKING」(圖)；(b)「RAIFFEISEN PRIVATBANK Liechtenstein」(圖)；(c)RAIFFEISEN PRIVATBANK LIECHTENSTEIN；及(d)目標公司持有的任何其他含有「Raiffeisen」一詞的註冊商標(「**Raiffeisen**商標」))於完成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後向第一賣方免費轉讓Raiffeisen商標，當中包括目標公司將該期間延長六個月的單方面權利；
- (3) 目標公司與第一賣方以目標公司為受益人簽訂一份許可協議，內容有關免費使用目標公司的名稱(獨家許可)、版權(非獨家許可)、域名(獨家許可)及／或其他知識產權(非獨家許可)，惟不包括Raiffeisen商標，其對經營目標公司目前進行的業務而言屬必要，使用期為完成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包括目標公司將該期間延長六個月的單方面權利；
- (4) 目標公司與第一賣方就向目標公司提供若干服務簽訂經修訂協議，截至該協議日期，該經修訂協議由第一賣方對目標公司履行，其對經營目標公司目前進行的業務(即內部審核服務、金融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限制監管相關服務、風險控制、資訊科技服務及營銷支持)而言屬必要；
- (5) 已向須列支敦士登金融市場管理局作出或取得完成的所有必要監管通知及批准(形式及內容獲該協議各訂約方信納)；
- (6) 已取得目標公司就轉讓銷售股份及認可買方或其受讓人為目標公司股東且擁有與銷售股份相關的所有權利的所有必要公司批文；
- (7) 賣方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仍將保持真實及準確；
- (8) 賣方已履行及遵守該協議產生的所有責任；

- (9)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概無發生任何變動、事件、事情或狀況已對或合理地預期可能個別或共同對目標公司的業務或目標公司的營運、資產、負債或狀況或經營業績或目標公司對買方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惟目標公司僱員終止僱用協議及有關終止產生的影響除外)；
- (10) 概無任何變動、事件、事情或狀況(i)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及(ii)合理地預期可能將股東的權益(就計算收購事項的代價調整中的權益部分定義)減少相當於權益部分10%或以上的金額(例如完成賬目內各相關金額的其他具體撥備)，惟一般銀行風險儲備及特定法律風險撥備及／或價值調整及／或特定貸款將不計入該10%限額；
- (11) 並無待決訴訟，亦無請求禁止、阻止、妨礙據此擬進行交易(尤其是轉讓銷售股份)完成或對此造成實質阻礙之任何主管政府機構之命令、禁制令或法令存在；及
- (12) 賣方、買方及託管代理已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簽署託管協議。

倘有關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訂約方可終止該協議及該協議的所有條文即告失效。倘條件(1)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買方須向第一賣方(以其作為賣方代表的身份)支付終止費1,5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2,000,000港元)。

本公司作出的擔保

本公司已擔保買方充分按時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及全部責任及承諾。

訂約方資料

- (1) 買方為本公司(為買方的擔保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2) 第一賣方為於奧地利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目標公司的15%股權合法實益擁有人。其主要從事提供銀行服務、私人銀行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予主要來自歐洲德語地區的客戶。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一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3) 第二賣方為於奧地利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第一賣方全資擁有。第二賣方為目標公司的85%股權合法實益擁有人。其主要在歐洲從事金融服務業公司的控股投資。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二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目標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列支敦士登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根據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一日銀行及投資公司法第15條獲得牌照。該公司根基於列支敦士登，主要提供私人銀行服務，並亦提供外部資產管理人(「外部資產管理人」)服務，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管理資產(「管理資產」)逾10億瑞士法郎。其總部在列支敦士登公國瓦杜茲。目標公司的客戶主要來自德國、奧地利、西班牙、列支敦士登、俄羅斯及瑞士。目標公司可分為以下兩個策略業務單元：

- (1) 私人銀行：目標公司為最低目標資產達250,000瑞士法郎的客戶提供顧問及其他服務(賬戶、銀行卡、交易等)。
- (2) 機構客戶：目標公司作為託管銀行為外部資產管理人服務，提供顧問、賬戶及託管管理以及中後台服務。

於該協議日期，目標公司並無擁有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基於按列支敦士登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目標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瑞士法郎
收益	10,114	10,07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68	1,603
除稅後溢利／(虧損)	1,017	1,4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瑞士法郎
總資產	304,532	369,631
淨資產	41,237	40,914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其資產及負債併入本集團的賬目。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健康及財富解決方案服務企業集團，主要從事(i) 於香港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商品期貨經紀、貴金屬買賣服務、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提供投資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投資、資產管理、放債及投資控股；及(ii) 保健及母嬰童相關業務。

憑藉現有金融及保健服務平台，本集團持續將旗下業務拓展至直接投資、提供財富管理服務、補充證券及資產管理業務。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有關供股的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擬收購一間私營銀行的控股股權。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擬利用目標公司充當本集團的核心金融運作平台，其將與本公司的現有金融分部相輔相成並有助進一步交叉銷售及在本集團不同業務線當中創造協同效應。本集團亦將獲得列支敦士登私人銀行市場份額，這可以作為進一步擴張至其他歐洲私人銀行市場的中樞。於收購此私人銀行平台(包括牌照)後，本集團將利用此平台透過向歐洲客戶提供廣泛亞洲金融產品和向亞太地區高淨值客戶提供優質歐洲私人營銀行服務的方式，進一步發展其財富管理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推出投資產品，包括亞洲固定收益證券、按揭抵押證券、資產支持證券、資產管理產品及其他投資產品，以滿足目標公司私人銀行客戶的需求。

經考慮上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涉及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及股東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將寄交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的協議
「瑞士法郎」	指	瑞士法郎
「本公司」	指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民信金控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允許)後第5個營業日(定義見該協議)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歐元」	指	歐元
「第一賣方」	指	Walser Privatbank Aktiengesellschaft，於奧地利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列支敦士登公認會計原則」	指	列支敦士登公國的公司法、銀行業法及銀行業條例所載的公認會計原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自該協議日期起七個月屆滿之日或第一賣方(以其作為賣方代表的身份)與買方可能相互協定的其他日期
「買方」	指	Mason Strategi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200,000股登記股份，為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賣方」	指	Raiffeisenbank Kleinwalsertal Beteiligungsmanagement-GmbH，於奧地利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Raiffeisen Privatbank Liechtenstein AG
「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於本公告內，瑞士法郎與港元的換算基於1瑞士法郎兌8港元的匯率。

承董事會命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寶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高寶明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達祖先生

雷彩姚女士

符又澄女士

非執行董事：

唐登先生(聯席主席)

許薇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仁燦先生

簡麗娟女士

陳煒聰先生